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重庆段）项目
项目编号 川发改基础[2017]317号
建设地点 重庆市合川区
验收单位 四川广安绕城高速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重庆段）项目	行业类别	高速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广安绕城高速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15〕169号）， 2015年8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21〕15号）， 2021年2月8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渝交委路[2017]125号）， 2017年12月1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9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变更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督促有关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8〕60号），四川广安绕城高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重庆市合川区小沔镇主持召开了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重庆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四川广安绕城高速有限责任公司路安处、代表处、运检部；主体设计和施工单位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四川跃通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合川区水利局等单位代表16人及特邀专家3人，共计19人成立了验收组。

会前，四川广安绕城高速有限责任公司对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重庆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进行了技术审评。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四川广安绕城高速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重庆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重庆段）位于重庆合川区三汇镇及小沔镇境内，项目主线全长 10.979km（K68+890~K79+900，含短链 31.016m），项目总体为南北走向，路线起点（K68+890）位于合川区三汇镇斑竹院子附近（川渝界），起点接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四川段），止于小沔镇东北侧，设小沔枢纽互通与渝广高速相接，同时设连接线连接地方公路。本工程连接线长 2.140km，连接小沔枢纽互通及合川区地方公路。

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重庆段）主线全长 10.979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 80km/h，路基宽度 25.50m；连接线长 2.140km，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时速 40km/h，路基宽度 8.50m。主线设置桥梁 481m/3 座，桥隧比为 4.38%，设下穿分离式立交 5 座，小沔枢纽互通式立交 1 处，涵洞及通道 53 道。本工程实际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1、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2015 年 8 月，重庆市水利局以《关于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重庆合川境）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渝水许可[2015]169 号）进行批复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1.44 公顷，其中建设区面积为 101.05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10.39 公顷。

2、水土保持变更方案批复

2021 年 02 月，重庆市水利局以《关于广安过境高速公路东

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重庆段）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1]15号）对本工程予以批复许可。确定的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5.08 公顷，均为建设区面积。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7 年 12 月，重庆市交通委员会以《关于渝广高速支线（重庆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渝交委路[2017]125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2018 年 6 月，重庆市交通委员会以《关于渝广高速支线（重庆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渝交委路[2018]55 号）批复了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6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85，渣土防护率为 96.80%，表土保护率为 97.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26%，林草覆盖率为 31.69%，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超过了批复的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调查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完成了《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重庆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各项手续履行齐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

计、施工、监理、监测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对道路沿线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维护，定期组织巡检及整修工作，同时应加强档案管理，将水土保持设计资料及相关文件进行归档备查，确保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重庆段）项目）

时间：2021年12月2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录军	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李录军	建设单位
成员	王明琪	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工程师	王明琪	
	熊恒	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副处长	熊恒	
	杨永敏	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任	杨永敏	运营单位
	李浩	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浩	
	梁斌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	梁斌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杰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杰	
	胥强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	胥强	监测单位
	李俊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俊	
	郭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郭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吴梦松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吴梦松	主体设计单位
	喻从连	四川跃通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喻从连	主体监理单位
	陈墨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陈墨	施工单位
	汪平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汪平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王俊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俊	水保方案 变更报告 编制单位
	唐继斗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正高	唐继斗	特邀专家
	陈晓燕	西南大学	教授	陈晓燕	
	徐宗永	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徐宗永	
	陈洪伟	重庆市合川区水利局	主任	陈洪伟	水行政主管部门